附件1

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2022年第四批公开招聘笔试工作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2022年第四批公开招聘笔试将于10月21日进行。根据国家和天津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笔试工作将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举措，所有考生均需符合疫情防控的健康要求，方可参加考试。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请广大考生主动配合，并按要求遵照执行：

**一、考前健康监测**

（一）考前7天（10月14日，下同）起，考生使用本人手机通过“天津数字防疫”、“支付宝”、“津心办”APP等渠道申领“天津健康码”，通过“通信行程卡”APP 、“支付宝”APP、微信小程序等渠道申领“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需每日更新“天津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

（二）考前7天起，考生每日须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并如实填写“每日健康监测记录表”。

**二、流调排查及核酸检测**

（一）所有考生均需提供本人考前在津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核酸检测结果以采样时间为准（下同）。

（二）考生若考前存在以下情况，应提前报告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人力资源部，研判是否可以参加考试及方式（因不提前及时报告而造成考试不能进行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健康码非“绿码”人员；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考试前10天内有境外及港台地区旅居史，7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区（以国务院客户端每日发布为准）；追溯日期内有市防控指挥部确定的重点疫情地区旅居史及感染者关联轨迹（以津云客户端每日发布为准）；处于风险区域或有感染者关联轨迹；因疫情防控需要处于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监测的人员，按我市相关疫情防控要求，在解除隔离管理、居家健康监测前。

（三）考生若天津健康码为“绿码”且可自由流动，但考前存在以下情况，必须提前及时报告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人力资源部，研判是否可以考试及方式（因不提前及时报告而造成考试不能进行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考前7天内有发生本土疫情所在县（市、区、旗）和重点陆路口岸城市旅居史（以津云客户端每日发布为准）的考生；处于医学观察的考生；考前7天内有发热（体温≥37.3℃）、咳嗽、腹泻、乏力、呼吸困难、嗅觉（味觉）减退等可疑症状，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的（考试当天需持排除新冠肺炎诊断证明）。上述人员经研判可以参加考试的，需提供本人考前72小时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2次核酸间隔至少24小时）。

（四）除上述（二）、（三）情况外的考前7天内外地来（返）津考生，应满足天津市最新进津政策有关要求（以“国务院客户端”-“各地防控政策”-“进入天津”要求为准）。

**三、考试期间要求**

（一）考生考前30分钟开始进入考场，进场前接受体温检测（体温<37.3℃），查验“一证一码一卡一承诺”、身份证及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等。

“一证”为符合时间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建议携带纸质报告，同时截屏电子报告备查；

“一码”为天津健康码“绿码”；

“一卡”为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无异常；

“一承诺”为安全考试承诺书；

已接种疫苗考生，凭有效电子标识或纸质接种证明参加考试；未接种疫苗考生，在现场进行登记后参加考试。

（二）考生须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进、出考场或如厕时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

（三）考试过程中发现有发热（体温≥37.3℃）、咳嗽、腹泻、乏力、呼吸困难、嗅觉（味觉）减退等可疑症状，立即联系考场工作人员，由考场医务人员进行研判，并做相应处理。

**四、考后健康追溯**

所有考生均须进行考后7天自我健康监测，如有发热或新冠肺炎疑似症状等异常情况，应及时就医排除新冠肺炎，并向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报告，报告主要内容为：姓名、座位号、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异常情况（①经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②有发热等可疑症状，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③其他情况）。

**五、温馨提示**

（一）考生须遵守国家、天津市相关防疫管理规定。考生应自觉加强个人防护，主动减少外出和聚集，做到非必要不前往国（境）外及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天津本地考生考前7天内非必要不离津。外省市来津考生，要提前了解来津、离津的最新疫情防控政策，合理安排出行和食宿，入住酒店应选择单人单间。

（二）《安全考试承诺书》事关考生健康安全，请考生高度重视，如实、按时填报，如有变化应及时更新，避免影响疫情防控工作。

（三）考生可通过微信搜索“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小程序，查询核酸检测结果、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信息、全国核酸检测机构、各地疫情风险等级等信息。

（四）请考生按要求合理安排核酸检测时间，确保考试入场前查询到检测结果，以免影响参加考试。

（五）考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请考生密切关注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网站，及时了解相关要求。

考生须遵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凡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病情、旅居史、接触史等信息，以及拒不佩戴口罩等不配合考场疫情防控工作的考生，将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

联系电话：022-88329119

咨询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